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3破482号(个139)之二

(2023)粤03破483号(个140)之二

申请人：陆柳青，女，壮族，1986年9月7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新河路1号平吉上苑二期1栋F座405房，现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13号富丽雅苑1308室，身份证号码452225198609070923。

申请人：顾林新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8月10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太平镇中黄下中村5队189号，现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13号富丽雅苑1308室，身份证号码445321198508103117，系申请人陆柳青配偶。

陆柳青、顾林新个人破产重整两案，本院于2023年12月8日裁定受理陆柳青、顾林新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为陆柳青、顾林新重整管理人。2024年3月22日，管理人申请本院批准陆柳青、顾林新的重整计划并终结陆柳青、顾林新

重整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经管理人调查，债务人陆柳青、顾林新的破产经过与其自述基本相符，暂未发现陆柳青、顾林新存在申报信息不实、故意瞒报、虚假陈述、误导性陈述等情形。管理人对债务人陆柳青、顾林新的财务收支、财产管理、履行条例规定义务情况进行了调查，未发现债务人存在不当处置财产行为。此外，管理人与债务人、债权人就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沟通与协商。

关于陆柳青、顾林新的财产状况。管理人对陆柳青、顾林新申报的财产状况进行了核查。陆柳青的主要财产有银行存款 106.98 元，微信零钱余额 24.97 元，住房公积金余额 21151.04 元，名下有 1 辆价值约 10000 元的汽车，持有股票市值 2150 元，持有基金市值 5223.5 元，目前陆柳青每月劳动报酬及兼职收入为 9500 元。顾林新的主要财产有银行存款 621.32 元，微信零钱余额 0.74 元，住房公积金余额 1722.43 元，目前顾林新每月劳动报酬为 8000 元。此外，陆柳青、顾林新还有笔记本电脑、手机、洗衣机、冰箱、餐桌、椅子等日常生活用品。陆柳青、顾林新对上述财产均已进行申报。

关于陆柳青、顾林新申请重整的债务。陆柳青、顾林新申请重整的债务总额为 933792.39 元。截至目前，陆柳青债权人已申报的债权总计 415525.13 元，管理人经审查确认债权金额为 395162.72 元（见附件一《陆柳青个人破产重整案债权表》），未

申报债权总计 57177.87 元（见附件二《陆柳青个人破产重整案未申报债权登记表》）。顾林新债权人已申报的债权总计 153486.17 元，管理人经审查确认债权金额为 134395.11 元（见附件三《顾林新个人破产重整案债权表》），未申报债权总计 138044.61 元（见附件四《顾林新个人破产重整案未申报债权登记表》）。

《陆柳青、顾林新重整计划草案》主要内容：（一）债权调整方案。陆柳玉、顾凤嫦、顾四妹、赵杰海等 4 名债权人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主张权利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4 名债权人的债权（债权总额共计 247000 元）暂不用清偿。普通债权本金 573795.27 元全额清偿，债权本金以外的债权额调整为 0（除陆柳青同意支付债权人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受理费 97.69 元外）。（二）债权清偿方案。陆柳青、顾林新每季度以现金方式按债权比例向债权人支付清偿款，执行期限为 5 年。陆柳青每季度向债权人清偿 16500 元，顾林新每季度向债权人清偿 13500 元。5 年预计共清偿 573892.96 元，债权本金清偿率为 100%。

（三）偿债资金来源。偿债资金来源于债务人陆柳青、顾林新可预期的劳动报酬收入。（四）偿债资金归集和分配方式。自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次月起，每三个月按债权比例分配一次，直至本金全部清偿完毕止。如发生劳动报酬延迟支付等特殊情况时，可予以相应延迟。债务人有预期外收入的，适时追加分配。（五）未申报债权的清偿款留存。管理人对未申报债权已作预计债权处理，

对于未申报债权所对应的分配额，管理人予以提存。(六)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。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5年，若债务人能提前达到本重整方案的清偿率，则本重整方案提前执行完毕，执行期限至实际提前执行完毕之日。

2023年1月29日，本院主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会议对《陆柳青、顾林新重整计划草案》进行了表决。经债权人会议表决，同意《陆柳青、顾林新重整计划草案》的债权人有8家，所代表的债权额为276657.69元，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72.72%，占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的70.78%。债权人会议经表决通过了《陆柳青、顾林新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管理人对陆柳青、顾林新重整计划草案的审查意见：《陆柳青、顾林新重整计划草案》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且其内容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重整期间，陆柳青、顾林新遵守个人破产有关法律法规，如实提交相关材料，依法配合调查工作，不存在破产欺诈和相关违法行为。陆柳青、顾林新提出的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内容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管理人申请批准陆柳青、顾林新的重整计划，本院依法予以批准。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、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批准陆柳青、顾林新重整计划；

二、终结陆柳青、顾林新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黄	新
审	判	员	夏	静
审	判	员	谢	继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段 昭 莹

附件一：

陆柳青个人破产重整案债权表

单位：元/人民币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申报本金（元）				确认金额				债权性质
		本金	利息或违约金	其他	申报总额	本金	违约金或利息	其他	确认总额	
1	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15187.43	0	97.69	15285.12	15187.43	0	97.69	15285.12	普通债权
2	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5271.51	1027.96	0	16299.47	15271.51	692.31	0	15963.82	普通债权
3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	67132.29	4944.56	1381.61	73458.46	67132.29	3674.61	835.61	71642.51	普通债权
4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50160.53	4309.81	1012.63	55482.97	50160.53	3444.36	0	53604.89	普通债权
5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8372.25	248.45	0	18620.7	18372.25	248.45	0	18620.7	普通债权
6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	69626.36	2237.57	8480.59	80344.52	69626.36	2237.57	0	71863.93	普通债权
7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	20859.92	994.61	972.52	22827.05	20859.92	832.59	556.12	22248.63	普通债权
8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29592.81	1552.98	20	31165.79	29592.81	1341.54	0	30934.35	普通债权
9	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	19380.36	99.75	0	19480.11	19380.36	99.75	0	19480.11	普通债权
10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	11061.12	801.94	0	11863.06	11061.12	676.31	0	11737.43	普通债权
11	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	61497.83	9200.05	0	70697.88	61497.83	2283.4	0	63781.23	普通债权
合计：人民币		378142.41	25417.68	11965.04	415525.13	378142.41	15530.89	1489.42	395162.72	

附件二:

陆柳青个人破产重整案

未申报债权登记表

单位: 元/人民币

编号	债权人名称	本金	利息、违约金、手续费等费用	债务合计金额	债权性质
1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45380.95	4045.81	49426.76	普通债权
2	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2291.48	172.02	2463.5	普通债权
3	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4994.9	292.71	5287.61	普通债权
	总计:	52667.33	4510.54	57177.87	

附件三：

顾林新个人破产重整案债权表

单位：元/人民币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申报本金（元）				确认金额				债权性质
		本金	利息或违约金	其他	申报总额	本金	违约金或利息	其他	确认总额	
1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	16253.73	38236.08	2706.68	57196.49	16253.73	25721.39	0	41975.12	普通债权
2	重庆市蚂蚁小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1790.98	1096.6	0	2887.58	1790.98	942.64	0	2733.62	普通债权
3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	12729.89	3078.3	1395.52	17203.71	12729.89	3078.3	1395.52	17203.71	普通债权
4	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	15320.45	30949.79	0	46270.24	15320.45	30949.79	0	46270.24	普通债权
5	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1980.87	17947.28	0	29928.15	11980.87	14231.55	0	26212.42	普通债权
合计：人民币		58075.92	91308.05	4102.2	153486.17	58075.92	74923.67	1395.52	134395.11	

附件四:

顾林新个人破产重整案 未申报债权登记表

单位: 元/人民币

编号	债权人名称	本金	利息、违约金、手续费等费用	债务合计金额	债权性质
1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	2440	2787	5227	普通债权
2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7980.28	3898.23	31878.51	普通债权
3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400	1303.42	3703.42	普通债权
4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2471.75	3320.58	15792.33	普通债权
5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	13996.75	22937.01	36933.76	普通债权
6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岗支行	9000	9688.62	18688.62	普通债权
7	马上消费金融有限公司	14000	3082.4	17082.4	普通债权
8	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2620.83	6117.74	8738.57	普通债权
	总计:	84909.61	53135	138044.61	